

2018 年度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对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向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 依法对贪污、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经批准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进行侦查。

(四)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五) 依法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和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六)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举报。

(八)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九) 协助县委组织部门管理和考核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十)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一) 规划和指导全院计划财务、技术装备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检察院	公共预算	58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及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检察工作，切实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推动永春绿色崛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主动服务大局。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密切关注经济领域犯罪新动向，依法及时惩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围绕智慧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及收益。围绕绿色发展，健全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监督常态化机制，加大非诉执行和公益诉讼力度，努力营造既安定有序又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二）强化监督提升公信。

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依法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依法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为核心，健全“民事行政监督、

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协调发展的多元化监督格局。以规范检察权运行为重点，构建全覆盖、精细化的规范司法制度体系；加强规范司法理念教育，让规范司法成为全体干警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

（三）落实改革创新发展的。

坚决服从并积极协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衔接机作风建设。不断深化“两提升五过硬”建设，打造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51	一、基本支出	1,521.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08.0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12.0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95.07
收入合计	1,816.51	支出合计	1,816.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1,816.51	1,816.51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18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16.51	1108.02	101.33	312.09	295.07	1816.51	1816.51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			2.02		2.02	2.02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7	21.77				21.77	21.77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86.84	486.84				486.84	486.84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8			73.88		73.88	73.88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00			9.00		9.00	9.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00	20.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0	10.30				10.30	10.3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0.74		0.74			0.74	0.74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2			24.82		24.82	24.82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7.00			27.00		27.00	27.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00			7.00		7.00	7.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02	121.02				121.02	121.02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0			17.00		17.00	17.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82	201.82				201.82	201.82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			3.00		3.00	3.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			3.00		3.00	3.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7.81			47.81		47.81	47.81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1.20	31.20				31.20	31.2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			12.00		12.00	12.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0			18.40		18.40	18.4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00			7.00		7.00	7.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7				295.07	295.07	295.07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9.91		9.91			9.91	9.91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0.16			0.16		0.16	0.16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9	137.39				137.39	137.39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4	89.64				89.64	89.64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8		90.68			90.68	90.68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8.04	8.04				8.04	8.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51	一、基本支出	1,521.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08.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33
		公用支出	312.09
		二、项目支出	295.07
收入合计	1,816.51	支出合计	1,816.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16.51	1521.44	295.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0.69	1185.62	295.07
20404	检察	1480.69	1185.62	295.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5.62	1185.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7		29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6	14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46	147.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9	137.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4	8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4	8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4	8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2	9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2	9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8	90.68	
2210202	提租补贴	8.04	8.0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81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9
30101	基本工资	486.84	30201	办公费	2.02
30102	津贴补贴	31.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201.82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8.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33	30211	差旅费	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2	30214	租赁费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	30215	会议费	8.00
30301	离休费	9.91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0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
合 计				1521.4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2018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编报说明：

- 1.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 2.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 3.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 4.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 5.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xxx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xxx万元。
- 6.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8年，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81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1.51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2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16.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08.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1.33万元，公用支出312.09万元，项目支出295.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16.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163.8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管理项目等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及年金等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 89.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及补助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 120.4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1.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出国（境）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45.0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上级院、兄弟院业务指导学习交流及执法办案等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2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7.0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5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1）按时完成办案工作区设备升级改造；（2）资金到位率；（3）审查、逮捕起诉案件质量；（4）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5）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5.0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围绕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业务费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5.07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按时完成办案工作区设备升级改造	满意100%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满意100%
		
	产出	目标1: 审查、逮捕起诉案件质量	满意100%
		目标2:	
		
	效益	目标1: 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满意100%
		目标2: 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满意95%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预算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21 万元，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2.2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42.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95.07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